

討論文件

將規劃更貼近現實(二)

上次會議得到政府文件答覆，現有問題追問：

既然政府有這原則，為何將搬進的達洋路土地的用途，不是住宅(甲)用途，這不是雙重標準嗎？

政府賣了一幅平地(1000萬)給石油氣庫繼續做生意，但沒有實施「以地換地」，使石油氣發展商保留一幅住宅甲類用地(2009年值1億)。
這是什麼原因？這是否利益輸送？

王德全 8/6/2011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0/11

1. 在住宅【甲類】用途土地內，基於什麼原因可以批准石油氣儲存庫位於當中。
2. 在住宅【甲類】用途土地內，基於什麼原因可以批准社區會堂位於當中。
3. 當局有沒有計劃改變位於美孚區內〔住宅【甲類】用途〕中社區會堂的用途。
4. 當局有沒有聯絡相關業主，諮詢他們，有沒有計劃改變土地用途。